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紫綾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22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55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已經撤回告訴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而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本件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，因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情形，適用通常程序審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

- 01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225號聲請簡
02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